

# 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

## 受理破产案件通知书

(2025)鲁0681破1号之一

龙口新一洲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于2025年3月20日根据债权人龙口市丛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你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新一洲商贸公司清算组”为龙口新一洲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之规定，即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你公司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本院可以对你公司的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罚款等强制措施。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生产经营的必要支付，需报经管理人。

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

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5月20日上午9时召开，法定代表人和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